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陳保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52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73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潮補字第934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7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釐清雙方債權債務之借貸關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潮補字第934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為免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並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自得依前揭規定命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含計算至系爭事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2日之金額為126,80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程序費500元、執行費292元，共127,598元。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不得上訴第三審，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間，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4年，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之法定利息計算，則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25,520元（計算式：127,598元×5%×4年≒25,5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萬6,056元	1	利息	3萬6,056元	101年12月13日	110年7月19日	(8+219/365)	20%	6萬2,016.32元
	2	利息	3萬6,056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7月12日	(4+358/365)	16%	2萬8,734.16元
	小計							9萬750.48元
合計								12萬6,806元